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誠信經營規範

108.12.25 第 11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僑務委員會
109.1.10 僑商海字第 1090300081 號函同意核定。
113.7.30 第 12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通過，僑務委員會
113.8.19 僑商海字第 1130301600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基金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特依「僑務經濟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以下稱本規範)，具體規範本基金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範所稱本基金人員，係指本基金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編制內人員。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定義）

本基金人員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規範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不誠信行為態樣）

本規範所稱不誠信行為，指下列行為：

- 一、行賄、收賄及洗錢。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其他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之行為。

第六條（法令遵循及誠信經營政策）

本基金應遵守業務行為有關法令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建立良好之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基金應於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業務活動中確實執行積極落實。

第八條（公平透明之業務活動）

本基金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杜絕不誠信行為。

本基金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政治獻金）

本基金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相關作業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基金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本基金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關係或影響交易或營運行為。

第十二條（遵守智慧財產法規）

本基金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及相關業務契約規定，未經智慧

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基金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透過管理機制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十四條（誠信經營之員工考核、獎懲及申訴）

本基金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本基金人員違反本規範相關規定者，依本基金人事管理辦法予以必要之懲處。本基金提供暢通之溝通與申訴管道，員工可透過與各管理階層反應或申訴，對於申訴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

第十五條（檢舉管道）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基金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受不利益措施。

本基金應於網站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透過前項管道為檢舉時應提具下列資料：

- 一、 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有效之聯絡方式。
- 二、 被檢舉人姓名，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第十六條（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

本基金對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由專責單位處理檢舉案件，自受理日起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報告，陳報董事長核定。
- 二、 檢舉案件處理結果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基金誠信經營政策與規範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基金之名譽及權益。
-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基金相關部門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 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教育訓練）

本基金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由董事長、經理人向編制內人員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第十八條（附則）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